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黄石汇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湖北易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资源共享，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项目技术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特委托乙方为项目名称：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 服务期：自委托方通知确定的日期开始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第四条 服务内容：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民返乡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监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等）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 1、及时提供项目建设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料给乙方。
- 2、按业主及现场服务需求派驻现场人员，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 3、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

第六条 乙方职责

- 1、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到项目现场对委托方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培训学习，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2、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有违背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及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服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 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承诺至少派遣 3 名现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需调整应提前 14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整。服务人员每个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并接受甲方的日考勤制度和离开请假制度，否则，每人每缺一天乙方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服务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原因外，服务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未经许可离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服务人员未进行旁站的，每一次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的部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施工单位仍然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而乙方没有采取措施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含税）：技术服务费=按工程最终结算价*0.7%。

2、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按施工单位每两个月已完成产值金额*0.7%*70%支付技术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产值金额*0.7%*80%技术服务费；余款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价*0.7%扣除已支付服务费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保密协定

1、甲乙方对在项目工作期间知悉的或者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甲方（乙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所有信息，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如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结束后，一方获取的对方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复制、提供、告知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第十条 廉政建设

甲方及乙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共同遵守廉政建设制度。不得收取不正当的红包、购物卡等物品，如发现一例，立即开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因乙方过失或违约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协助甲方工作并维护甲方利益及形象，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所需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资料要求整理后移交给甲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合同签订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

5、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